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4月28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通过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深入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



对发行人相应问题的规范与整改提出专业建议。

2、开展辅导培训：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开展了辅导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涵盖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等方面。

通过辅导培训，辅导机构督促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协助发行人完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向发行人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完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提出了建议。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通过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深入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资产监盘及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相应问题的规范与整改提出专业建议。

2、开展辅导培训：2023年7月、2023年8月，本公司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开展了两次辅导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涵盖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内控、治理与廉洁从业等方面。

通过辅导培训，辅导机构持续督促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跟踪辅导对象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完成《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4、协助制定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向发行人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完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提出了建议，协助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各项制度、各职能部门运行及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改善空间，仍需结合全面注册制背景下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修

改及完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结合全面注册制背景下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督促岷山环能制订并完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文件要求对辅导对象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经上述辅导工作，发行人已制订并完善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 （二）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辅导小组全面梳理了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等财务内控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零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辅导小组已督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及规范，停止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同时督促发行人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如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新增第三方回款规定：“1、因客户经营资金不足等特殊情况下，其他第三方不得代客户支付所欠公司货款。2、客户因经营资金不足，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其偿还所欠公司货款的，经公司同意后可由第三方支付。审批为：销售人员在钉钉发起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3、采用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客户、受托方应与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由第三方出具委托付款证明。委托付款协议或证明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

务。4、委托付款协议/委托付款证明内容由公司法务部与各方沟通确定，经公司审批后签订。审批为：由销售人员在钉钉发起申请，经部门负责人、法务部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签订。”

经规范后，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过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并得到有效运行。

### （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王爱云及其联系的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向发行人关联方安阳市强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向发行人关联方济源市安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铅精矿及次氧化锌等原材料。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但不利于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辅导小组已督促发行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停止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同时督促发行人建立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规定。

### （四）会计差错更正

辅导小组经梳理，发现发行人存在 2022 年度部分新增固定资入账不及时、2022 年度个别固定资产处置入账滞后、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部分套期收益分类有误（应属于有效套期的被归类为无效套期）、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分类有误（应属于经常性损益的被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部分主营业务成本在不同产

品间内部串户等会计差错情形，辅导小组已会同申报会计师督促发行人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公告。

### **（五）解决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相关问题**

辅导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两笔本金余额 2,298.5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主债务均已到期。

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被担保方及其他担保方协商沟通债务展期事宜，同时督促实际控制人为将来可能承担的还本付息担保责任做好充足准备。其中，本金余额 2000 万元的主债务及担保协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续期，根据各方签署的《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借款人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完毕本金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拥有的资产及资金状况，以及其向银行或亲友融资的能力，如其承担担保责任，其具备以个人或家庭其他财产或自筹资金履行责任的能力，不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依照辅导计划和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辅导机构未变更实施方案，参与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联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采用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结合市场案例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重点关注拟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与监管要求。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培训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北交所的设计定位及板块特点，熟悉并理解北交所的上市规则和各项监管要求；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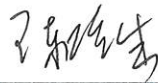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蔡 畅



陈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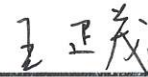
秦楚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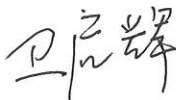
孙 健



曹 冕



王正茂



卫启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11月8日